

物質生命與價值

下冊

約德著
施友忠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C. E. M. Joad 著
施友忠 譯

物質生命與價值
下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五章 生命之工具

「天才者上天下降之火焰也，惜少有能接受此火焰之頭腦耳。」

——錄拿破崙語

甲 天才之意義

導言

在前章吾嘗謂心靈高級性質之突現，乃由個體元體努力克服物質暫聚之模型所加於其上之限制而來。吾又謂，個體因此物質之模型乃享有相當之自由與自決。今請詳論生命力以某種方法激動指導個體元體之進展之說，方法中最重要者則為變態之個體（即吾人所稱為天才者）之產生。天才之現象，吾欲詳加論列，以此種討論勢將引起關於文學藝術之價值問題，如是吾乃能將吾所持之文學之理論提出，以此文學理論為發端，可由以窺見一般藝術之地位與重要。藝術（藝術云者乃指音樂、繪畫、雕刻而言也）者若就其本性與作用而言，吾以為根本與文學詩歌異。吾之題旨為：藝術家與作家有區別，藝術家之興趣所在為今世之事物，然其所以對之有興趣者，非為事物之自身也，亦但因其能於實在之世界有所顯示耳。關於此點，請於卷二述之。自吾人觀之，藝術者通於實在界之大道也。雖然，繪畫雕刻既皆可用以敘述一故事，其所接觸者亦必為感官之世界矣，而吾於本章又一再言

其與文學爲有別，勿乃有矛盾之情形乎？曰固也，然此情形亦非無解決之道，請俟下章論之。

既有個體自由意志之事實，則由此意志活動，個體中乃生純粹自私而趨於隔離之傾向，設生命力欲有以對抗而制勝之也，顯然非有適當之「方法」不可。性慾之快樂所以傳種子也；需求之鞭撻所以激努力也；勝利之福樂所以獎成功也。惟有努力，而後有滿足；厭煩，倦意皆智者所特以自脫於荒淫恣肆流連忘返之生活也。（原註：關於此類事實之重要，請參閱第四章附錄。）

吾以爲心理學家所稱爲「潛意識」者，亦可視之爲此類方法之一種。潛意識者乃所以使吾人不能有見於吾人所居之實在地位乃無所不滲之生命力之單位，並使吾人遂幻想吾人有完全之自主。近代心理學家所言之潛意識，乃本能之由來，欲求所在之位置，靈感之本源。吾人有意識之欲望與已實現之思想，亦均發於潛意識之泉源；吾人由此泉源取得力量以追求吾人之欲求與理想。學者所主張猶有不止於此者，若輩以爲即所有意識程序，亦莫非潛意識所因成；心理學家中多以爲吾人現在之完全爲吾人內部之力量所支配也，亦猶吾人五十年前之完全爲十九世紀之物理學所論之物質力量所支配；至於此內部力量之何由而生，如何活動，皆非吾人所得觀察與節制。此說趨於極端，吾無取焉；吾所持者比較溫和，但以潛意識爲本能之所由起與欲求之本源也。本能或可使其轉向，欲求或可使其合理，吾人如是乎乃能予吾人之欲望行爲以極好之理由；然而本能之衝動與欲求之事實，吾人究未負有責任也。本能衝動與欲求之發生也無待於吾人之意志，亦非吾人意志所能創生者。於本能之受精煉（如在藝術家者）也，遂顯然表現此根本上不負責任之特性，此時之藝術家與詩人因其內部之迫逼遂有不得

不創造之勢，惟此內部之力量，則非其所能解釋，此亦猶青年之人一旦爲愛所糾纏，遂手足無措，不知所以也。吾以爲，個體所特與生命總流（卽生命力，而個體者則此生命力暫時之表現也）接觸而由此總流取得力量靈感者，則潛意識也。如是，生命力對於因個體而演進之進化活動若欲有指示與統制也，則恃此潛意識以完成其事功。生命力者吾人可想像其目的在於激動節制個體之行爲，其激動節制之法則一套一再呈現之傾向與衝動也。其後此種衝動在意識現爲顯明之欲求，個體不知此欲求之由來，遂進而求其滿足，自信其意志具有完全之自由。生命力恃此方法，乃能不斷的推動個體使向進化應循之途徑而進展，而同時又使個體不知衝動之所由來，而幻想其自身乃此類衝動所由起之本源。

吾人不能不承認此說之性質過近推測，不必有哲學之價值；據此說生命力似具有有意識之目的者，非特此也，且亦似具有人格者；然吾不欲主張生命力有此種之目的與人格，吾於生命力欲有所說也，實不得不不用吾所不願用而有擬神論之色采之語詞耳。吾之甘冒不韙而用此潛意識作用之觀念者，原意在說明吾所謂「生命爲使其目的在個體中能切實之進展起見，乃演生種種之方法」之「方法」一詞之含義也。若嚴格言之，吾所當言者，亦惟有以下之一語耳：「生命者一有目的之流或傾向，其所以能活動而實現其作用者，則恃有潛意識也。」

（1）天才之定義與功用

以上以例證所說明者，亦已多矣，請進而論天才之意義。前章吾嘗描述生命突現之進展，同時復謂心靈者乃全套突創品之最晚出之階段，其最原始之階段則無意識粗糙之生命形式也。如果吾言不錯，則生命早期之突創

品所由進展之方式應與心靈進展之方式平行。據生物學者觀察所得，生命之所由進展，物種之變異爲之因，今之生物學者亦大都同意：一新物種之創生也，達爾文所主之微變與漸變，似不若達腓利斯首先所注意之突變或跳躍之重要。

吾以爲心靈之進展其方法亦與此相彷彿，其中雖亦有因微變而起之不斷而連續之進展（例如，前章所述生命之每一新表現因其前代表現之所得而享有更充實更豐富之生命），惟新思考之突現也其直接之原因爲「突變」或「跳躍」之呈現，此亦猶一新物種之突現也其直接原因爲「跳躍」。心靈階級中之「突變」或「跳躍」，吾稱之爲天才。天才者生命高一級之表現也，所謂高一級者指較與天才同時之人物所達到之階段高一級而言也。是天才者乃先知先覺，對於生命在全人類中所將突現之未來階段，預先有所見，如是遂於既成與未現之階段間作過渡之津梁。若應用第三章之方程式以述此意，則可謂天才對於宇宙之感知較其同時之人物爲精密爲深刻。其所感知之事物有爲其同時之人所能感知者，惟其所感知之範圍爲較廣耳。（原註：「事物」云者乃指感官材料，潛存事物，以及其間之關係而言也。）又能感知事物間之新關係，與新種類之事物。其於新種類事物之感知，乃卷二所論述之主題。今姑限吾人之討論於其前二種感知之能力：即（一）其對於事物亦爲其同時之人所能感知者之感知，惟其所感知之範圍爲較廣；（二）其對於事物間之新關係之感知。吾於第三章嘗謂思考爲潛存事物及其間關係之感知。由是，請爲天才下定義曰：天才者突現於心靈階段中之「突變」也，具有能力能感知由來未經覺察之潛存事物，並能發現已經覺察之潛存事物間之新關係。換詞言之，天才者蓋帶有新思想

以入此世界也。

或將問曰：此種天才之突現究與生命有意之試驗關係如何？此問題之答案引起前章所論之生命之目的性之難題。姑認當時所提出之觀點爲不錯，謂生命普遍進展（此種普遍之進展乃進化程途中高級之突創品——案：如人類者——所見到者）之時，生命對於其進化之程序與目的亦漸有明白清晰之意識，而生命之進展必有一部分以此漸增之意識爲其衡量之標準，則吾人可以想像一般情形中「突變」之突現，以及特例中天才之突現，皆生命努力之表現，努力以求超絕其自身以促進其本能上之目的也。

然以上所述之目的性之程度，固非吾天才之說所必需者。生命之進展，固事之必然也，以其存在之精髓要素即在其變化與進展也。吾人已見，生命之進展乃在其個體之表現之內，特其個體之表現（所能生命之個體之表現者即有生之有機體也）方能發生，是物種既已達到一階段，其中即使有突如其來之「突變」現象超乎當時之階段而突現，或亦不過有機界中自然之法則也。如是，「生命力對於天才之創造」之現象與個體之生髮生甲之現象固同不能於有意識目的之活動有所證明也。雖然，天才之完成吾所欲述之作用，固一事實，雖則其完成此作用也，或非有預先之計劃，而以之爲生命進展之自然不可易之法則也。

同時吾之稱天才爲生命力所用之方法以使其本能上之目的有有意識之表現，而爲道旁之路標指出個體所應前進之路向也，亦非毫無根據，每一天才之成就及世人對之之接受，皆吾說有力之證明也。設吾人持吾此說，則天才者吾人可視之爲生命力特殊鮮顯之直接表現，所以傳生命之消息於其個體之單位也。天才者「一被選

擇之才具也。」

吾之解釋靈感之現象也，即循上述之途徑；先知先覺以及詩人等，其所言所以能感人至深，人皆以靈感爲之因也。凡爲吾人所創造者，無論其爲藝術上之創造，抑爲思想上之創造，要皆一種力量或原理之表現，而此原理力量又必非吾人所能解釋者。吾之此語當爲識者所贊同。詩人改造者，先知先覺似皆先有所感（靈感）而後言，且於其既得靈感之後，有不得不言，雖欲無言，亦不可得也。但知隨其心中一線之靈光，以奮闢，雖蒙譏誚，屈辱，凍餒，忽視而無辭；若輩固亦深知譏誚，屈辱，凍餒，視視之相待，若輩固亦深知設以其才具以與世俗相周詳，則名譽，成功，權力，財富均將爲其所有，然其寧放棄常人所最寶貴之賞賜，而犧牲一切以求完成其所負之使命。凡可稱爲奇偉之人者，除極少數之例外，其所循之生活途徑皆係如是，實一業已成立之事實也。

吾之釋天才爲一人具有有神之筆，懸河之口，於其有所著述，有所申說之時，乃受一不能避免不能控制之力量之指使也。吾所主張者亦不過常人所持關於天才之本性之主張耳，吾之如是解釋之也，亦但使此主張益爲明顯，並指出其意義重要之所在而已。吾以爲天才無論對其所建之事功或其所施之努力，皆未負有責任。其所著述亦其所不得不著述者，非能如自由之作者，可以任意寫作也；天才者不過被選擇之工具以表現超乎其上之生生之原理也。吾此靈感之說，與常人所持欲有新創造（無論其爲藝術界之創造，抑爲思想界之創造）非不斷努力不爲功之說，亦非不可並行不悖者。天才或爲不求而自來之靈感之工具，然欲此靈感得有具體之表現則其唯一之方法爲苦幹也。

近年以來心理學家關於創造程序發生時之種種情形頗多研究，有偉大之創造作家亦有不少爲吾人述其創造時之經驗。研究之總結果可於烏拉斯教授所著思考術（第四章，頁七九至一〇一尤爲重要）見之。烏拉斯以爲創造程序如新法則之成立，新方程式之發現，或新思想之詩意的表現，皆可分爲四時期。第一爲準備時期，在此時期中將一問題之各方面窮加探究；第二爲蘊育時期，在此時期中有創造力之思想家或藝術家未嘗有何有意識之思考與其所從事之問題或藝術品有關者；第三爲啓發或靈光時期，在此時期中乃有「靈意」之突現，以及此靈意突現時所有伴之而生之心理事情；第四爲證實時期，在此時期中靈意之探究及其表現佔主要之地位，其結果於思考爲系統之建立，於藝術爲藝術品之完成。詩篇嘗有較爲簡短之說法，其言曰：「於吾正在沉思之際，忽有火焰燃燒於當前，吾如是乎乃開口發言。」

此處所當注重者爲先有「沉思」爲「燃燒」之準備。烏拉斯嘗述，天才作家每有於一度荒怠之後，而成其傑作者（見烏拉斯著思考術頁八八至九一）。心靈身體之完全鬆懈，或大創造之所以成之最有效條件，以其自然思想不受範圍，任意建其空中樓閣，所謂「靈意」者或即於此時忽爾突現也。常見許多有創造力之天才，因雄心之迫逼，內部力量之制肘，或爲經濟情形之所限，對於其所必需以創造其傑作之鬆懈時期，不能享有。天才偉大之作品雖亦有於短時間之內趕成者矣；然天才於其尙無創造慾之時必迫其自身以從事於創造，其所創造必難爲其登峰造極之傑作。伊利斯（Havelock Ellis）嘗舉數例，關於天才與鬆懈時期之關係。天才之人有感覺欲得充足之鬆懈，惟有出於荒怠之一途，而其自尊之心復不容其荒怠，故若輩每欲戰勝其自尊之心而不可得。有時生命

力自動解決此種之問題，時時陷有創造力之思想家於萎靡頹喪之情況，使其得享荒怠之樂，以作其內部精神燦然成功之準備。

吾人所有之證據，似皆以吾說爲然。吾之說曰：「靈意」、「燃燒」以及天才所以異於常人之才具與創造能力皆發自潛意識，有意識堅苦之活動須稍爲鬆懈，而後潛意識方能抬頭也。吾之此言並非謂一切努力之完全停止爲新者呈現之「必要」條件。哥德之騎驢過庚米小徑，渥茲烏爾斯（Wordsworth）之散步於新波朗，若就其事後之作品觀之，固皆在沉思也。然設體之努力過於緊張如爬亞爾卑斯山者之一手攀繩一手持斧以求登於極峯，吾可料其於無論有意識或潛意識之活動，均將同有不良之影響也。故吾以爲最能與蘊育時期相調合之體活動，當推赫爾母霍斯（Helmholtz）所言：「清明之日，徐步登樹木扶疎之山陽」之「徐步登山」。

今茲以潛意識爲天才燃燒所由起之本源說與前章所論格里所持以潛意識爲超常能力之泉源之說正相脗合。吾人步格里之後塵，以潛意識爲前知，精神交通一類之能力之本源，此類能力但於極端危險之情形下方始顯現。天才所特有之「火焰」，即吾人所稱爲眼光者——能見由來人之所未見之眼光——吾以爲亦應歸之於上述一類常人所具之超常態之能力；其來也亦必如超常態能力之來自潛意識，其活動也亦必如超常態能力之非意識所能統制，所能引起者。吾之主新思想之發生——即所謂燃燒者——乃起於潛意識，乃所以着重其始時非一有意識之程序也。其來也吾人不知其何自來，亦不知其如何來；吾人所知者吾人有之是已。然其實之本源應於生命力自身中求之。吾於前數頁嘗有言曰，潛意識者吾人存在之一方面，吾人所特以與生命力發生最直接

之接觸者。其所具之跳躍與生命之脈息相和應，且最爲生命不斷之脈拍衝動所影響者，厥爲潛意識；是故凡夫俗婦通常所意識而發爲行爲之衝動與欲求，吾人皆可視其爲發自生命之自身。（惟其尚須爲吾人前此所述之物質阻礙原理所左右耳。）是則，吾所主天才之「燃燒」之先，必有「沉思」爲之準備，所以使潛意識有自由之活動，而激生新意於意識之中之說，亦不過吾人所常見發生於常人之程序之延長耳。

尙有事實可證其程序爲相同。常人有問題應決，疑難應斷也，常欲飽睡一頓，及翌晨醒時，其所有問題疑難，每能迎刃而解；此之所以如是，以其人亦不過因意識過勞，欲請其潛意識爲其決疑斷難耳。睡眠亦非唯一之方法；人於所事有困難或感厭倦之時，每欲易其所事，以據過去之經驗，其人知一經易事之後再從事於舊事，則其非特精神煥發，且有新鮮之意思也。設吾人能有意識的將心中之困難放下，則吾知潛意識必能從事於此困難之解決，設機緣湊巧，在相當時間之內，潛意識將以解決困難之答案，現成呈現於吾人之當前。如是，天才之情形亦不過普遍經驗之一極端例證耳。

雖然——請言歸正傳——潛意識之能活動，亦但賴意識曾有緊張努力之經過。潛意識之靈感理論非所以代意識之努力也；潛意識之靈亦所以補意識努力之不足耳。凡爲天才，未有不努力者，其所具之天才，雖云在於其「燃燒」之成功，而其先時之耐苦任勞，百折不撓之精神能力，亦天才所由成之重要元素也。

普恩加利（M. Henri Poincaré），在其科學與方法一書，嘗述其蘊育之程序，普氏在此程序中未嘗有何數理之思考，惟其兩次關於數理有所發現之時期，皆在蘊育時期之後；然普氏亦謂在此二次蘊育時期之先，皆有一

準備時期，普氏於準備時期之內，對其問題嘗竭其精力加以有意識，有系統之研究而仍不得結果。二次中其最後思想之來也，皆「具有簡潔，突然，直接精確之特性。」

柏拉圖謂欲於形式有所見，則衡量，算之精確科學的研究爲必要之前件。吾下文述神祕主義之現象時對於此點將有詳細之討論。吾今但欲指明，科學家數學家若欲有所發明，則訓練研究爲必要之先決條件，藝術家若欲有所創造，則技能之純熟爲必要之先決條件。無論最後者爲證明抑爲製作（案：證明指思考上科學數理哲學等公式或法則之證實，而製作則指藝術作品之完成也），努力均爲必要。請再引普恩加利之言曰：

「由來未見凡須應用一定之規則經過冗繁之核算者潛意識能代勞而予吾人以現成之結果也……吾人所能希望於潛意識者，乃一種新轉向，使吾人知努力於此種之核算也。至於核算自身，則靈感之後意識之所有事，在此核算期間，吾人證實靈感所予之結果，而推演其所含之意義。此類核算之規則極爲嚴格，極爲複雜，非有相當訓練，集中之注意力，堅強之意志——換詞言之，非有意識——誠不易成功也。」

偉大之藝術家，其欲實現其所創發之新意於具體之形式也，其所耗之努力亦與普恩加利所述合，貝蒂芬（Beethoven）竭盡心力方能把握住其音樂之思想而使其互相和協，即其一例也。摩查特（Mozart）之寫其交響樂與劇曲也，雖云思路通達，下筆成編，然亦不過表明其早已完成其繁難證明之工作耳。是則，天才所以爲天才者，其特性不在於不必努力，不用奮鬥，而在其具有靈光，此靈光者生於過去之努力，而引起將來之新意。此靈光之性質，吾前已言之，乃潛意識受生命力之直接衝動所生之結果，此程序中意識之活動則限於實現此衝動於具體

之形式而已。

綜合以上各論點請爲天才下定義曰：天才者被遣入世以使生命之本能目的有有意識之表現也。其所用以實現其使命之法，則在當代之一般意識所在之突創階段，提出高一階段之真，善，美之觀念，以懸於當代之人之前。此觀念所取之形式，或爲一新道德之律例，或爲一新宗教之態度，或爲藝術中美之新見，或爲自然中之新發現，或爲個人與國家或個人與個人間關係之新解釋，或爲宇宙根本性質及人在其中所居之地位之新觀念。

吾人讀生物學，知據烏里斯跳躍之說生命之進展爲間斷而突然之跳躍，而非積漸而進之漸進。每一新物種之突現，皆在於跳躍之本性，而首先跳躍者則所謂「突變」是也。吾之以天才之呈現爲心靈進展之原因也，亦不過謂心靈進展之方式與植物動物之有機體之進展方式同耳，以天才者亦不過一種之跳躍而已，先斬斷其思想與過去傳統思想之關係，而後使後來者聞風而景從。

此種程序誠有其不可少之理由在。人類若就其全體觀之，實無創新之傾向，且吾亦已說明，個體元體之活動亦未必循進化進展之大道以前進也。既假定人類自由意志爲可能，又接受前章所述物質之干涉爲自由意志之根據之說，則吾不得不與個人以自求其目的之能力，而其所追求之目的或與其所以被創之進化目的完全殊異也。自吾觀之，個體者非特所以表現生命而已，且亦所以表現與生命相反之阻礙原理。（生命之支流暫時表現於此阻礙之原理之中也。）故吾人當知其具有情性，此情性者即所以構成身體與腦之物質之特性也。就其爲能動原理之表現言，個體常變，惟其變遲緩而不一定，有不斷趨於懈惰之狀態之勢，其因循舊習，即此趨勢之表徵也。生

命力果欲繼續其進展，則不得不時予個體以激動，使其衝出習慣之舊轍，而所謂進化「突變」（即吾所稱爲天才者）之突現，即所以激動個體之方法也。如是，天才之本性即係向其所生之時代人所公認之思考範疇，藝術原理，行爲律則等挑戰。人類對其所有之信仰行爲有天然不欲受人之擾亂與質問之勢，故天才之挑戰，每受極頑固之反抗。而天才所透露之消息既屬於生命進展途中之高一階段，則下一代所以接受其思想之情緒亦必與前一代所以反抗其思想之情緒，一樣之熱烈，此可以預期也。此吾人之所以爲吾人祖先所屠殺之先知先覺建紀念碑也。

（2）文學之功用

天才所取以透露其消息之方式大都爲文學。是文學者，就其本質言，負有教導之義，一作家之地位較近於傳道與先知，而與畫家音樂家則相去較遠。此偉大之文學作品所傳之消息之所以與讀者異，在某義上且與之相反對也。吾此以文載道之說，連帶涉及若干聚訟紛紜之問題，非目前所能討論者。苟於此類問題加以精確詳盡之討論，則將越出本書之範圍，而入文學批評與估價之範圍。吾之題旨始見之時似乎最難以應用於詩歌，然請於本章下半以詩歌例證吾之題旨。今茲請概論文學爲表現天才之常式，並及文學所具一般之特性，間亦連述及人之接受之也，接受之性質如何。

吾之此說似有限天才之表現於言詞文字之意。繪畫，音樂，雕刻建築又將何如？吾應之曰：本章所論之天才皆生命之工具，有以完成其促進心靈進展之獨特使命者。繪畫與音樂亦皆天才之作品，惟據吾此說，則繪畫音樂之

天才爲另一種之天才，其所負者亦另一種之使命，若就其直接有意識之目的言，則其所受之衝動由於一求得意識表現之力量者少，而由於實在之追求者多。故將繪畫與音樂之意義，歸於下卷討論。

然文學愛好者或又不以吾之以文載道，有所教而後有文學之說爲然。若輩將謂文學自身即其存在之根據，文學自身之批評人生增進人生，或求得形式上之美也，其存在之理由已在其中矣。吾於此非難，將答之曰：吾承認今日文學所居之地位固不以吾說爲然。然吾人須知，文學之創始及其早期之發展，去其今日所有之功用甚遠；其今日所有之功用，大都在於陶情益性，使人暢懷。居於二者之中而爲之過渡者，則爲寓言式之文學。然文學即在其最早期之時其作用雖幾全在教訓與感化，亦未嘗無陶情益性之意也。「說教者選詞摘句，求其悅耳」（見舊約傳道書第十二章，第十節）即其一例也。文學乃由二種根源自然發展而來，一爲預言，一爲詩歌之背誦或唱和。自有文字以紀錄先知之所言與詩人之所作，即有文學。故早期之文學所取之形式爲道德上之格言，勸告或譴責之演說，與史詩。舊約一書之所含兼此三者，而特一貫之敘述將其聯絡起來。

由是，天才果欲抓住人類之心靈，吾以爲，舍此各法，將無他由，此種情形至少在人類發展之始期爲然。當耕稼部落時代，人類散居各處，少有聚見之機會，其時人類之心靈遠不如今日之易於抓住。思想之交換無有也，羣衆之示意無有也，所謂社會精神所由生最必要之條件如集會者，亦但於戰爭防禦之時，因恐懼，貪婪，愛羣之心之激動，方始有之。今日影響人類心靈最深之無線電，電影，報章，政黨之縱橫遊說，以及其他各種之組織，當時皆無有也。

其時，欲將思想傳於世界，其惟一可能之方法，乃出之於教師，祭師或先知之口。此人類在其發展之始期生命

力之所以多因宗教之師牧，以顯示人類進展應取之途徑也。如是，人類有歷史紀載之始，吾人每見有聖哲先知，爲民師牧，勸其去惡就善。吾人皆知，世界大宗教之精義，未有不相同者，其中心之思想不外去憎恨，相敬愛，勿記怨，應寬恕，赦仇讎，保覺獨，相勸勉，戒鬪狠。聖哲持此類之箴言教訓，以求淨化提高人類之心靈。基督者師牧之至聖者也，亦一行爲之教導者耳。基督尙正義與仁慈，而輕繁瑣之禮節，注重人之行爲；主張擴大私有家庭之精神以實現普天下爲一家之理想，憎恨黨私，尤其所痛絕；其主義爲人道，欲人汎愛，不事仇讎，並力勸人勿以惡報惡，而以善克惡，雖其此語不過以有功利爲標準也。其言社會也，持有機之觀念，故吾人皆一家人也，吾人彼此之間關係極爲密切，一人痛苦，一人有罪，亦均全人類之痛苦，全人類之罪戾也。釋迦牟尼所持之教義，亦與此同，所異者立腳點耳，其所特別注重者爲克己，爲淨念，爲行善。

文字既興，復繼以印刷之發明，筆書之文字遂取口傳之言詞而代之，於是偉大宗教家之時期遂成過去之陳迹。然文學始起之時，尙未能脫離宗教，故始期之文學仍以繼續宗教家之所事爲目的。希臘戲劇大家，皆深受宗教意念之靈感者；若輩注重個人之可憐無告，黜傲慢與自負，勸人取中道，尤於成功之時應知適可而止；其著述皆使人感覺有法力無邊之神明，與司報應之女神，苟櫻其鋒，必遭譴責者。優列腓底斯（Euripides）比較上思想尙算自由，然亦重行爲，並主一面面周到之人道主義，以稍減希臘人受自前代（比較質樸而亦比較英武之時代）之道德觀的殘酷。中世紀之道德劇，亦傳此傳統思想之衣鉢；其時戲劇之用在於傳達道德之教訓，此種教訓若與當時信仰與行爲之規律比，大都高出一層。吾於此所標明者進展趨向之大勢耳，未能詳及其中之細節也，然至少文

學中有一部分，其一般之進展，已極顯明，此進展乃上自預言，教訓，傳教始，漸進而至於莫里哀（Moliere），蕭伯納（Shaw）輩之道德喜劇。

與此進展並行者有詩歌之發展，其始時爲游行詩人之歌詞，以紀念偉大戰士之勳績者，其後積漸發展成但丁（Dante），米爾頓（Milton）之宏偉之史詩。關於詩之教導作用，請於第二節及之。吾今但欲指明詩中由來皆富有倫理，道德，與形而上學之色采，因此色采之顯著，吾人可作下語曰：詩主要之職責乃示人以上帝之道，建立正當行爲之規則，說明人類之歸宿。即詩人持極端快樂論如荷拉斯（Horace）者，其所作詩之目的似乎亦在於宣傳其伊辟鳩里斯主義而爲之設據論證也。

十七世紀固可稱爲詩歌之時代也，然其時道德之熱忱如火如荼，又有形而上學者，使人迷離潦亂，無所適從。杜恩（Donne），浮漢（Vaughan）之輩，皆當時時代精神最獨特之代表也，考其所作，類皆熱心向道，求所以解釋精神之生活，使人知曉克己敬虔爲與神交通之先決條件者。此種運動至米爾頓而登峯造極。米爾頓所作已失之樂園（Paradise Lost），富有宗教之情緒與目的，其導言終結之禱文曰：

「爭論甚麼 吾言有神

願以神道 爲人證明。」（見已失之樂園卷一，行二十四——二十六）

至於所謂，以戀愛爲題之詩歌，如戀歌，民謠，以及十四行詩，其影響於人類之心靈之重且大，實非吾人所能筆述者。吾人即謂吾人兩性之關係所以能如是之純潔高雅者，皆詩人之功，亦不爲過當也。兩性關係原係物質之關